

立法院電腦處理中心簡介

一、成立宗旨：爲配合本院委員行使立法權，建立全國性立法專業電腦化資訊系統，以提供迅速、正確的資訊管理及服務。

二、成立經過：

- 1.自六十八會期（民國七十年）以來，本院委員於各項會議中，要求從速建立電腦化資訊系統。
- 2.七十三年元月本院成立電腦化資訊管理籌備小組，並延聘資訊學者專家爲顧問，配合間或邀請之國外資訊專家，指導本院資訊計畫發展及技術事宜。
- 3.經過兩年的籌備，確定資訊計畫工作大綱，於七十五年元月公開徵求系統發展建議書，在二十個電腦公司中，遴選五家公司競試，再經過審慎的評估，於七十五年十一月選定電腦主機，並正式開始軟體系統開發。
- 4.七十六年十一月份進口各項設備，正式成立電腦處理中心。

三、工作目標：建立配合立法業務需要之整體性電腦化資訊系統，及資訊服務網路。

四、長程計畫：開發全面性「立法資訊系統」體系，預定十年之內，建設六大資訊系統，包括二十至二十五個中文資料庫，以及連接國外五百個以上資料庫，六大資訊系統分別爲：

- 1.法規文獻全文資訊組群系統。
- 2.委員質詢及資料檢索資訊組群系統。
- 3.國外立法參考資訊組群系統。
- 4.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組群系統。
- 5.議案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。
- 6.政府預算資訊系統。

五、中程計畫：在民國八十年以前，開發中文立法資訊系統，連接國外資料庫系統，內容包括：

- 1.建立「立法委員質詢資料庫」（73會期至最新會期）。
- 2.建立「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全文資料庫」。
- 3.建立「中華民國法律沿革全文資料庫」。
- 4.建立「中華民國法律體系資料庫」。
- 5.建立「立法新聞資訊資料庫」。
- 6.建立「法規目錄資料庫」。
- 7.建立「法律期刊文獻資料庫」。
- 8.連接國外法政資料庫200個。

六、現有設備：目前主要設備設置於本院群賢樓三樓「電腦處理中心」，電腦主機爲 V A X 8530，週邊設備包括：

- 1.智慧型磁碟機控制器乙台。
- 2.456MB 磁碟機三台。
- 3.磁帶機乙台。

4.雷射印表機乙台，系統印表機（MP2443）二台。

5.漢通 6000A 工作站十五台。

七、建置計畫：

1.第一年（77 年度）：設置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，已完成。

2.第二年（78 年度）：設置備援主機及擴充現有主機。

3.第三年（79 年度）：建立本院內區域性網路。

八、現有人員：

1.電腦專業人員：共十人，包括研究員一人，系統分析師二人，程式設計師五人，電腦操作員二人。

2.資料專業人員：共八人，包括資料處理師三人，資料索引師二人，資料處理員三人。

3.臨時人員：共十人，法律學系研究生五人，其它人員五人。

九、服務措施：電腦化資訊服務，集中由「法律資訊中心」辦理，聯絡分機 376。